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章程

（征求意见稿）

序 言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前身是 1965 年 7 月成立的广州外国语学院和 1980 年 12 月成立的广州对外贸易学院。1994 年 9 月广州对外贸易学院、1995 年 1 月广州外国语学院先后分别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划转广东省管理。1995 年 6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两校合并组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08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 1996 年 4 月成立的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原广东财税高等专科学校）划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学校践行“明德尚行，学贯中西”的校训，秉承“立足平凡、追求卓越”的教育理念，将学校建设成为国际化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名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简称“广外”（Guangwai）；英文名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缩写“GDUFS”。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2 号。

学校设立三个校区：北校区在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2 号，南校区在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东路 178 号，大朗校区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 1 路 599 号。

学校根据需要可以新设校区或者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 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确定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三)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
- (四)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五) 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六) 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和合作；
- (七) 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八) 调整岗位结构比例、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 (九) 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 (十) 其他学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依法接受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五条 学校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推动地区建设、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六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置文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工学、理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机制。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二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八条 学校以本科生和研究生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非学历教育。

学校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及其他教育合作项目。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对外国留学生教育和非学历教育活动进行管理。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

学校依据国家招生政策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法选拔人才。

第十条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

学校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思想素质高、专业水平高，跨文化交际能力强、实践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直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具有社会责任感的高水平国际化人才。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确定或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学校对完成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考核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依法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学校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协同育人体系。

学校建立以内质量控制为主、校外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保证制度，公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学校开展科学研究，创新知识，促进学科发展，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保障学术自由，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学术评价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中心、所）两级科学研究管理体制。

学校建立开放、竞争、协同的科学研究机制，通过国家或市场合理配置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科研要素，提高科研能力，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学校依法保护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学校弘扬严谨求实学风，反对学术不端行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遵循“促进教学，促进科研，服务社会，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各种形式依法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管理。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十八条 学校培养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第十九条 学校致力于促进国际文化交流和中华文化传播。

第三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的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获得国（境）内外学习、交流和深造的机会;
- (六) 获得心理健康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指导;
-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维护学校声誉和学校合法权益;
- (四) 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依约偿还贷学金及助学金;
- (五) 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
- (六)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取得学籍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依照国家学籍规定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学校依法向符合学位条件的学生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内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

学校鼓励学生团体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表彰和奖励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

学校依法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困难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九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非学历教育者。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订教育服务协议。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约定和岗位规定履行职责。

学校依法按照有关规定招聘教职工。

学校为教职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或岗位要求的工作，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 (二) 按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四) 按照受聘职务或岗位，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公平获得进修、培训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完成本职工作；
- (三) 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成长的现象；
- (六)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下制度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一) 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制度；
- (二) 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和奖励制度；
- (三) 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培养与培训的发展制度；
- (四) 家庭经济困难的教职工的救助制度；
- (五) 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制度；

- (六) 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的权利保护制度；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管理制度，教职工根据受聘岗位纳入相应系列岗位管理。

学校对教职工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人员聘用、解聘、晋升、流动、奖惩和确定绩效工资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事业编制以外人员，依法进行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学校机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保证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人才培养、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重大事项；
- (三)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干部；
- (四) 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 (五)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 (六)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七) 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 (八) 制定、修订学校章程；
- (九) 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学校党委按照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下称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务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的方式，由党委书记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党委书记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带头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
- (二) 召集和主持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
- (三) 主持制定党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 主持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发挥党委在人才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 (五) 主持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
- (六) 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
- (七) 抓好党委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委中心组的理论学习，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好委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 (八) 定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第二节 校长

第四十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向毕业生颁发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五) 拟定和执行学校预算方案，积极筹措办学经费，依法保护、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提议修订学校章程；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 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主持召开，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依照其议事规则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教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术委员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程序产生。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按照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责、组成人员由校学术委员会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审议或作出决定。

第四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学科由学院独立或与其他相关学院共同组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核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权限内自主设置、调整、撤销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 （二）审核和授予博士学位；
- （三）审核和授予硕士学位；
- （四）审核和授予学士学位；
- （五）经上级批准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 （六）批准博士生指导教师和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
- （七）按学科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
- （八）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广东省学位委员会推荐学科评议组人选；
- （九）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
- （十）在特殊情况下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 （十一）处理与学位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五节 校务委员会

第五十一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

校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对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重大发展战略、重大发展项目、重大改革方案和举措等进行咨询；

(二) 受学校委托，对学校工作中某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听取和反映教职员、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围绕学校的改革与发展，自主开展专项调查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六节 学院

第五十二条 学院是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国际交流与合作等的基层组织。

学院行使学校赋予的人事、经费、物资管理权。

学院实行“集体领导，院长负责，分工协作，民主管理”的体制。

学校指导和监督学院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财务资产、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

学院院长或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按照会议内容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立工会，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学校机构设置与决策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或工作需要，设置下列机构：

- (一) 党政管理工作机构；
- (二) 院、系、所、中心等教学研究机构；
- (三) 教学辅助机构和直属机构；
- (四) 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临时性协调机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并在决策过程中听取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意见。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 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 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 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六章 民主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上级和学校工会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校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六十条 校工会是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学校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校工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

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 听取、审议通过上一届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向和工作任务；
- (三) 修改并通过学生会章程；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全体委员会；
- (五) 审议提案工作报告；
- (六) 讨论、决定应当由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学校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六十三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保障

第六十四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

- (一) 财政补助收入；
- (二) 上级补助收入；
- (三) 事业收入；
- (四) 经营收入；
-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系。学

校建立健全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实行分级经济责任制，规范学校经济秩序。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含独立法人单位）实施内部审计。

第六十六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

学校资产配置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

学校建立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学校档案机构对学校各类档案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设立相应机构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九条 学校董事会是对学校的办学方向、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以及教学、科研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的机构，是学校联系社会的桥梁和纽带。

第七十条 学校董事会遵循自愿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由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学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代表以及各界知名人士组成，并按照相互尊重、积极协商的原则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总会。校友总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团组织。

校友是指曾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包括原广州外国语学院、原广州对外贸易学院、原广东财经职业学院）学习的学生和工作的教职工。

校友总会依法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建设发展。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经广东省民政厅正式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法开展活动，支持和促进学校发展教育事业。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颜色为柠檬黄，中央分别印有广外红校徽和中英文校名全称。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徽外形为圆形，外圈为中英文校名，上半圈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名，下半圈为“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英文校名。主体部分采用地球造型，上半球为简约地球仪造型，象征学校立足中国、面向世界的办学思路，下半球为“W”的变体造型字母，是“外语外贸”中“外”字的汉语拼音声母和英语单词“WORLD”的首字母，寓意我校培养国际通用型人才的人才培养目标。同时“W”在象形上近似一本翻开的书和一只展翅飞翔的鸟，象征我校学子孜孜汲取知识，鹏程万里。校徽主体以深蓝色为基调。蓝色代表睿智、开放和包容；白色寓意着大学的学术自由和独立精神；中英文校名为红色，和蓝、白色对比，醒目、突出，表现热情与活力。



图示：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名标识。



图示：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为《凤鸣岭南》。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1月份的第一个周六。

第七十八条 学校网址是 <http://www.gdufs.edu.cn/>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校党委全委会批准后，上报核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提出或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或常委联合提议，并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委会审议通过，校党委全委会批准后，上报核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制定的管理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章程（试行）》同时废止。

